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鳳秩字第70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施順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445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順利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7日17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到單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手持塑膠袋吸食強力膠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矢口否認上開違序行為，並辯稱：伊有帶一袋強力膠在身上，但沒有使用或吸食云云。惟觀諸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被移送人手持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，並將該塑膠袋靠近口鼻，可見被移送人確有吸食強力膠之情事，況依常理，苟

01 非將強力膠供吸食使用，焉有可能刻意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
02 內並隨身攜帶？參以被移送人自承染有吸食強力膠惡習超過
03 10年等語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於前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其
04 前開所辯，要無足採。

05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定
06 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
07 度，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08 罰，以示懲儆。至供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用之塑膠袋，雖係
09 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
10 非屬查禁物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不
11 符，爰不論知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陳孟琳